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1-01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更新对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度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担保内部调剂的情况概述

2020 年 6 月 1 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担保议案，同意 2020 年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包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和专项担保额度 400 亿元人民币。2020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子公司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并拟增加下属子公司分类担保名单。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27 日及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16、【CIMC】2020-036、【CIMC】2020-070 及【CIMC】2020-082）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现因业务扩展需要，拟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对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CIMC Raffles Offshore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CIMC Raffles Offshore”）、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来福士”）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 3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进一步更新对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关于进一步更新对中集产城提供担保》；

1、中集产城变化调整如下：

调整前：

2020 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股东协议约定的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 34 亿元内。

调整后：

2020 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股东协议约定的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 24 亿元内。

2、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担保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有关担保的股东大会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麦伯良先生作为关联人已回避表决。

(2)《关于进一步更新对 CIMC Raffles Offshore 和烟台来福士提供担保》；

1、CIMC Raffles Offshore 变化调整如下：

调整前：

2020 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 34 亿元内。

调整后：

2020 年度，该公司或该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 30.5 亿元内。

2、烟台来福士变化调整如下：

调整前：

2020 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 46 亿元内。

调整后：

2020 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9.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 59.5 亿元内。

3、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担保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有关担保的股东大会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调剂担保额度的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集产城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禹振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470.3689 万元
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其 45.92% 的股权，为本公司联营公司。由于本集团部分董事及高管在中集产城担任董事，中集产城构成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关联方，但不构成《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关连方。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2,805,27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023,804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81,473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3,60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0,24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4,177,584.7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403,411.8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74,172.92 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3,985.6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4,243.65 万元。
失信被执行人：否

2、CIMC Raffles Offshore

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7 日
注册地址：1 CLAYMORE DRIVE #08-04 ORCHARD TOWER REAR BLOCK APARTMENT SINGAPORE (229594)
注册资本：折合 724,541,971 美元
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其 85% 的股权
经营范围：项目管理服务，海工平台、海工设备、船舶建造及改装，以

及投资工作。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874,62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415,24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59,38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6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765,44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247,00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81,560 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37,86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5,853 万元。

失信被执行人：否

3、烟台来福士

成立日期：1996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岛东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3,119 万元

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其 84.91% 股权

经营范围：海洋工程装备（含模块）、海上石油工程设施的设计、建造、修理及服务；提供海洋工程相关服务、技术咨询；游艇的设计、建造、修理与服务；海洋工程船及相关各类特殊用途船的设计、建造、修理与服务；并销售自产产品；为本企业生产提供码头及港口相关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16,44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137,12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0,676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71,53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2,79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66,09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95,24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9,150 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03,28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354 万元。

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本集团对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管理

本公司遵循上市公司担保管理要求，所有担保业务在此前提下开展：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投资的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 2020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如确需提供超出持股比例担保的，被担保企业的其他股东方须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按其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资金风险和连带

责任。

对于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过程中的少数股东应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资金风险、公司负债率动态变化，必要时反担保协议的签署等事项，由本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监控与管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持续规范对外担保和加强风险控制，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是为了促进业务发展，担保对象均非失信被执行人士，本次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进一步更新对中集产城提供的担保，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批复的《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属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内进行的比例结构调整，是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长麦伯良先生作为关联人就议案中进一步更新对中集产城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回避表决，有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集团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50,484,863 千元，占本集团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91.73%。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本集团与中集产城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连交易：本集团应收对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合计人民币 3,732,148 千元、应付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合计人民币 33,077 千元；本公司子公司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财务公司”）为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共提供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83,563 千元，中集财务公司吸收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的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30,797 千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 3 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